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煜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255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1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關於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洪煜翔（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上午9時40分之審判期日傳票，已於113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至被告原高雄市鳳山區仁愛路住所之轄區派出所，此不因被告嗣於審判期日當日上午9時3分許突遷徙其戶籍址至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新住所而影響本院送達之合法性），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程序，且未有在監在押之情形，有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

01 造辯論判決。

02 (二)、次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03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
04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
06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3月16日執行
07 完畢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
08 緝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
10 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依上開規定予以追訴，應
11 屬適法。

12 (三)、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3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4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6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8 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
19 用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證據，檢察官均表示同意其等作
20 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簡上卷第74頁），被告於辯論終結
21 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
22 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23 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24 述等供述證據，依上開法條意旨，自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
25 據。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26 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27 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
28 證據能力。

29 三、上訴論斷部分：

30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就犯罪事實坦
31 承不諱，且於警察尚未發覺被告犯罪時，即對警察坦認伊施

01 用毒品，自首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要件。被告目
02 前擔任體力臨時性工作，已婚且育有2名年幼子女，其配偶
03 專職照顧2名幼子，家中一切生活來源仰賴被告工作收入維
04 持，被告尚須扶養年邁母親。請酌量被告年輕識淺，交友不
05 慎、一時失慮而觸犯本案，家中生計來源仰賴被告維持，原
06 審未予請考量被告犯後已知悔悟，並且自首認錯，其家中生
07 計及年邁母親需要被告負擔扶養等情，科處被告有期徒刑3
08 月，尚嫌過重，請將原判決廢棄，另為從輕發落之裁判等
09 語。

10 (二)、惟查：

11 1、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有施用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習慣，我最
12 後一次施用毒品是在113年2月2日凌晨時分，在高雄市道明
13 中學對面的路邊吸食三級毒品愷他命，我是將愷他命捲在菸
14 裡面，並使用火燃燒菸，吸食燃燒菸後產生的氣體。我只有
15 昨天有吃感冒藥等語（警卷第1-4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
16 被告警詢時之錄影影像，結果略以（簡上卷第72-74頁）：
17

檔案名稱：「洪煜翔警詢」

勘驗結果：

本次筆錄是在開放空間，採一問一答方式製作筆錄，期間有警方打字之聲音，被告嘴中有咀嚼東西之動作，被告神態自然，無受強暴脅迫之跡象。

影片時間	影像內容
00:02:31 至 00:02:37	警方：你有沒有施用毒品的習慣？ 洪煜翔：有。 警方：有，阿那你是施用什麼毒品？ 洪煜翔：K他命。 警方：只有K他命嗎？ 洪煜翔：嘿。
00:02:51 至 00:03:02	警方：那你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什麼時候？ 洪煜翔：前天阿。 警方：前天。 洪煜翔：2月2號。

	警方：阿是K他命嗎？ 洪煜翔：嘿。
00:03:12 至 00:04:22	警方：幾點？早上、中午、晚上？ 洪煜翔：阿半夜12點。 警方：凌晨。 警方：在哪裡？在哪裡？ 洪煜翔：在...在...在那個，我不知道欸，那個建國，那個道明中學對面。 警方：朋友家嗎？還是？ 洪煜翔：路邊。我就是在那邊被...被那個...凱旋那...凱旋派出所抓的。我就是在那邊吸...吸K被他們抓到的。 警方：喔...這等一下你補在下面啦齣。 洪煜翔：好。 警方：阿你施用方式是？捲在菸裡面嗎？ 洪煜翔：嘿。
00:07:41 至 00:07:50	警方：你第一次施用毒品是在什麼時候？ 洪煜翔：第一次喔？ 警方：嘿啊 洪煜翔：忘記了捏。 警方：忘記了。也是K啊啦齣？是嗎？ 洪煜翔：嘿。
00:09:45 至 00:09:54	警方：那你...日前有沒有服用毒品以外的藥物？ 洪煜翔：蛤？ 警方：有沒有吃毒品以外的什麼藥物？ 洪煜翔：這幾天喔？ 警方：嘿。 洪煜翔：昨天有吃感冒藥。

上開勘驗結果中被告供述內容，核與其警詢筆錄之記載相符，且可見被告於警詢時，是向員警陳稱其僅有施用愷他命之行為，並未坦認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1 行。又本案嗣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法院並未
02 再傳喚被告到庭即逕行判決，被告亦未於原審審理時以其他
03 方式向法院表明願坦承其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之犯行。兼以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規定並未對施
05 用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科以刑事處罰，實難以被告前揭於警詢
06 時稱其僅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供述，遽認被告有對其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坦承不諱，或該等供述符合刑法第62
08 條之自首要件，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無足憑採。

09 2、再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0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11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2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3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4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15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16 則上應予尊重。

17 3、原審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8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9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20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惟考量施用毒品者
21 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被告行
22 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
23 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
2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
26 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
27 判決已詳細說明其科刑理由，逐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8 情狀，認定被告否認犯罪及未依自首規定減刑均無違誤，復
29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偏執一端，其量刑未逾越其裁
30 量範圍，亦無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

31 (三)、從而，本案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未認定被告自首及量刑

01 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3 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08 法官 陳俊宏
09 法官 翁瑄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張婉琪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2554號刑事簡易判決